

2020 年度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度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20668.38 万元，2020 年实际拨付资金 20668.38 万元，资金所覆盖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资金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大基层党组织活动建设的投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使基层有足够的经费抓党建、保运作，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服务水平。

（三）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汕头市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市委组织部及各区（县）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 2020 年度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和 20 个四级指标并结合附加加减分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1	91%
一、投入指标	12	12	100%
二、过程指标	27	23.5	87.04%
三、产出指标	36	32.5	90.28%
四、效益指标	25	21	84%
五、加减分指标	+3/-15	+2	66.67%

三、主要绩效

2020 年度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专项资金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绩效表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注重制度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规范经费使用

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汕市财行〔2019〕2 号），并督促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逐步增长的经费保障制度；针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市委组织部及时要求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出台

经费具体实施办法，完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的资金管理体系。

（二）积极发挥资金绩效，迎战新冠肺炎疫情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委组织部及时向各区（县）传达相关文件精神，指导村（社区）“活用”村（社区）办公经费和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如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等，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落在实处，又体现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积极创造条件。

（三）补贴增长的长效机制成效显著

2020 年“两委”干部岗位补贴标准在原先“三年行动计划”人均每月不低于 3200 元的标准上进一步提高至人均每月不低于 4000 元，一次性提高幅度为 25%，已接近三年计划增长幅度，补贴提高力度充分显示了上级把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落到实处的温度和力度，把关心关爱真正做到基层干部心坎上，让他们无后顾之忧地“撸起袖子加油干”，投身基层党组织建设、服务群众的工作中去。

（四）持续增强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2020 年作为《汕头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最后一年，严格落实村（社区）党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完善经费长效增长机制，在计划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保障村（社区）党组织的正常运转，同时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党组织建设，确保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服务群众。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存在一些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的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一）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影响资金绩效发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村（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分别为 95.01%和 93.02%，该两笔经费在下达当年的支出进度较为缓慢，部分村（社区）2020 年仍在支出 2019 年度的“村（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村（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分别为 97.43%和 97.32%，仍未 100%支出完毕，其支出进度和支出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也影响了财政资金绩效成果的体现。

（二）资金支出管理仍需进一步强化

从各区（县）委组织部报送的资料结合实地核查的情况来看，仍有个别村（社区）在使用专项经费时存在列支报销的单据不够规范、财务核算上未按照有关规定针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未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等问题，资金支出管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强化。

（三）资金支出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仍显不足

“村（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这类专项资金，村（社区）对使用范围把握不准，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支出范围边界的认知往往模糊不清。另外，在实地核查的过程中发现，部分村（社区）对上述两笔资金最新使用

规定等政策的了解存在滞后性。缺少对资金列支范围的指导和培训，这也一定程度上造成该两笔资金的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绩效难以发挥。

（四）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从实地核查的情况上看，个别村（社区）针对服务群众经费的立项使用缺少计划和调查，未能深入村（社区）挖掘群众所急所需，支出类别单一，如用于节日走访慰问等，服务群众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五、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1.做好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提升资金支出效率。
- 2.强化资金支出管理，多角度落实监管工作。
- 3.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为财政支出提质增效。
- 4.用好“服务专项”，做好人民群众“战斗堡垒”。